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18〕28号

市政府关于开展历史遗留填埋倾倒堆放 危险废物等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告

为切实消除环境隐患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历史遗留填埋、倾倒、堆放危险废物等问题自查自纠工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产生危险废物、处置利用危废的单位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填埋、倾倒、堆放；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应向当地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报告，主动消除和减轻环境危害后果，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。

二、凡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至2019年1月1日前，涉及历史遗留填埋、倾倒、堆放危险废物的当事人主动向当地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报告，并立即整改和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或者主动配合环保、公安等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对在规定期限内不主动报告和整改的，环保部门对经查实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；公安部门对构成环境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。

三、各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应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对主动报告的立即统计核实相关信息，属实的及时制定方案，组织开展分类整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0月11日印发
